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會綜字第 10700100231 號

訂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一、（訂定目的）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（適用對象）

本要點適用於招標得標、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合作獎補助、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。

三、（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）

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有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
- （一）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（二）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（三）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（四）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（五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- （六）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- （七）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- （八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
四、（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）

本會設學術倫理審議會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
五、（委員之選任）

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；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本會相關業務處主管、學者專家兼之。

會外專家得就個案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書面審查費或出席費。

六、（委員之任期）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（聘）之；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（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、書面審查及決議方式）

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得以開會或書面審查行之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以開會方式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八、（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）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主動處理之；其為檢舉者，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不予處理。

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，本會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。

九、（審查方式）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- 1、由相關領域之業務處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- 2、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
- 3、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
（二）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。

十、（審查期限）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（二）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十一、（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）

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。

十二、（處分方式）

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：

- (一) 書面告誡。
- (二) 停止投標、申請及執行獎補助計畫、委託計畫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
- (三) 追回部分或全部得標契約已付價金、獎補助費用。
- (四)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
十三、（資訊公開）

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

十四、（處分之通知）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會。

十五、（保密責任）

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
本會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
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會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十六、（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）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- (二) 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
- (三)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四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- (五)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十七、（得標、受獎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之配合義務及責任）

本會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會。

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會一定期間之得標契約價金、學術合作獎補助、委託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費用。